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9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汪宜萱

被告 姚慶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54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5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被告固以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桃園市平鎮區廣明路直行時，遭訴外人康福溶騎乘MDN-0281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自後方碰撞，康福溶碰撞我後即向前滑行，嗣撞擊訴外人葉建男即原告被保險人所有、劉嫩葳停放於上址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C車）。我是遭後方車輛追撞，就本件交通事故應無過失，另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並不符合當時實際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反面），資為抗辯。惟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0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2 45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A車自人行道起駛後旋即
03 往左側道路方向行駛，嗣與持續直行之B車發生碰撞，而A車與B
04 車發生碰撞後，B車即向前滑行撞擊C車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05 局交通警察大隊114年3月28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40007737號函暨
06 函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
07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本院卷第36、38、39頁）在卷可參。而
08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日間天氣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
09 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見本院卷
10 第39頁）在卷為憑，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行駛於人行
11 道，且起駛時未禮讓行進中之B車先行，足見具過失甚明。雖被
12 告抗辯本件交通事故係B車自後方追撞所致，然本件交通事故係
13 肇因於A車貿然行駛於人行道，復未禮讓行進中之B車先行，已如
14 前述，是縱被告未直接碰撞C車亦不能解免其肇事責任。循此，
15 被告之過失與C車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至被告抗辯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並不符合當時實際情形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46頁反面），然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
18 自難認其抗辯可採。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陳家安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7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8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9 駁回之。

10 附表

折舊時間	金 額 (新臺幣，單位：元)
第1年	$24,696 \times 0.369 = 9,1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4,696 - 9,113 = 15,583$
第2年	$15,583 \times 0.369 = 5,75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583 - 5,750 = 9,833$
第3年	$9,833 \times 0.369 = 3,6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833 - 3,628 = 6,205$
第4年	$6,205 \times 0.369 = 2,29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205 - 2,290 = 3,915$
第5年	$3,915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32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915 - 1,324 = 2,591$
折舊後零件價值2,591元，加計烤漆及鈑金1萬500元與工資2,450元，共計1萬5,541元	